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4-02-25浙江九创智能展具有限公司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九创智能展具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2-25 浙江九创智能展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智能展柜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位于浙江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环城北路 988 号 2 号楼、4 号楼，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陈建军，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喷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浙江九创智能展具有限公司租用美述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车间、4#车间约 19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钣金折弯机、数控钣金剪板机、数控钣金刨槽机、数控钣金激光机、数控玻璃清洗机、切割机、封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套智能展柜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木加工、喷漆、焊接、真空镀膜、组装等工艺。其中在喷涂、涂装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万能胶等制品[闭杯闪点≤60℃]，在切割、焊接、真空镀膜等过程使用氧[压缩的]、乙炔 [溶于丙酮中的] 、氩[压缩的]、氮[压缩的]；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真空镀膜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用脱脂棉蘸无水乙醇对不锈钢成品件进行清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九创智能展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4.2 至 2025.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1
----------	---------